

# 澎湖縣美術館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澎湖縣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籌備事項，特設置「澎湖縣美術館籌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為使本會會務運作順暢及組成成員之任務有遵循之依據，爰擬具「澎湖縣美術館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計九點，各點規定要義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訂定之目的（第一點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（第二點）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之組成相關規定（第三點）。
- 四、本會會議主席擔任規定（第四點）。
- 五、本會委員須達一定比例始得開會（第五點）。
- 六、本會委員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差旅費（第六點）。
- 七、本會業務經費來源（第七點）。
- 八、本會對外行文應以本府名義行之（第八點）。
- 九、本會於本館成立後解散（第九點）。